

**《201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條例草案目的： 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2至143條
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律政司司長(“司長”) — 第1條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1條

條例草案第1(4)條訂明，條例草案第9部第52分部(有關修訂《機場管理局附例》(第483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2第V部第12及13條)自2017年12月15日起實施。然而，鑒於該生效日期已過¹，而條例草案第9部第52分部不擬具追溯效力，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，以修訂條例草案第1(2)及(4)條，以訂明條例草案第9部第52分部，於《2018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
表決： 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司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4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84/17-18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18年4月10日

¹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於2017年7月11日完成審議條例草案，並於同年10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至2018年3月22日，司長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。司長其後亦作出預告，表示於上述會議就條例草案第9部第52分部的生效日期動議修正案。